



ANDREW M. CUOMO
州長

RICHARD A. BALL
廳長

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危機期間 關於零售雜貨店的暫行指導意見 2020 年 9 月 28 日

目的

本指導意見旨在為雜貨店的業主/經營者和顧客提供新增預防措施，以幫助這些環境在這場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下保護紐約州弱勢群體。零售雜貨店的業主/經營者還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關於必要零售業的[暫行指導意見](#)。

在本指導意見中，零售雜貨店包括但不限於超市、雜貨店、麵包房、專業市場、提供食品雜貨的超級商店和倉儲式商店。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進行緊急狀態。此外，2020 年 3 月 20 日，葛謨州長還宣佈了「瑪蒂爾達法 (Matilda's Law)」，該法律提出一系列建議，旨在保護紐約州最脆弱的人群，包括 70 歲以上的人、免疫系統受損的人以及有潛在疾病的人，避免感染新型冠狀病毒。這些紐約民眾應該盡量待在家裡，只造訪需要幫助的直系親屬或親密朋友。

新型冠狀病毒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紐約民眾需擔負責任，遵守佩戴口罩的要求和保持社交距離的強制規定，因而才能使本州減少傳播並成為全國傳播水平最低的地區。2020 年 4 月 26 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該方法使州政府能夠在保護公共衛生和安全的情況下成功重新開放幾乎所有的企業和行業。

公眾指南

如果可以，零售雜貨店應該只允許老年人和免疫系統受損的人在早上 6:00 到 8:00 之間購物，在商店開門的第一個小時，或者在商店對公眾開放之前。

此外，零售雜貨店應遵循和使用安德魯 M. 葛謨州長、農業市場廳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Markets) 以及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制定的指導方針，包括「[《食品生產設施或食品零售商店新型冠狀病毒清潔和消毒臨時指導方針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Food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or Food Retail Stores for COVID-19\)》](#)」，以及「[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

零售雜貨店應在其各零售商店的入口處張貼下列告示或類似的告示：

*** 致所有客戶的通知 ***

為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做出響應，建議老年人和免疫缺陷人群在早上 6:00 到 8:00 之間購物，

在商店開門的第一個小時，或者在商店對公眾開放之前。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應在所有零售雜貨店設置適當的程式和用品，以促進手部和呼吸道的衛生，並對高危場所（如洗手間、出入口、銷售點終端等）進行常規清潔和消毒。應制定程式對全天頻繁接觸點進行消毒，包括收銀台的銷售點終端。

促進社交距離和良好衛生的[標識](#)應該張貼在顯眼的地方，應該提醒所有員工遵守本州[《食品零](#)

[售商店指南 \(Retail Food Store Guidance\)](#)》中規定的規範。

零售雜貨店業主/經營者指南

零售雜貨店亦應實施下列店內安全措施：

-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向員工和客戶宣傳 6 英尺的社交距離。零售雜貨店應考慮在結帳隊伍或顧客聚集的任何地方（如熟食隊伍、肉或魚櫃檯等）使用指示牌，如樓層標誌，來描繪顧客應該站在哪裡，以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零售雜貨店應盡量減少零售產品的接觸點，並鼓勵顧客在可能的情況下把自己買的東西裝袋。
- 在任何給定的時間，把商店中的顧客數量限制在商店容量的 50% 以內，包括員工。
- 如果可行，在入口提供消毒濕巾，讓顧客在推車、收銀台和/或其他適當地點消毒。
- 確保冷熱預製食品僅供外送或外賣。
- 避免任何免費隨意品嘗的樣品或品嘗會，包括熟食片或準備好的食物。
- 在店內外張貼清晰標識以提醒人員遵守，示例如下：
 - 面罩
 - 根據現行州法律，在零售店中時必須全程佩戴口罩。具體來說，依照第 202.17 號和 202.18 號行政命令及其所有後續補充內容，以及衛生廳第 66-3 子條款（「第 66-3 子條款」）內容，兩歲以上且可佩戴口罩的人群須在公共場合佩戴口罩或布製面紗遮住口鼻。還請查閱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佈的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要求在公共場所佩戴口罩的第 202.17 號行政命令和第 202.18 號行政命令的臨時指導意見](#)。
 - 食品零售商和獲得其授權的代表應拒絕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人員進入，並且必須遵守第 66-3 子條款的所有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指導意見。請參閱：https://regs.health.ny.gov/sites/default/files/pdf/emergency_regulations/Enforcement%20of%20Social%20Distancing%20Measures.pdf
 - 這些規定必須符合聯邦《美國殘疾人法 (American with Disabilities Act)》、紐約州或《紐約市人權法 (New York City Human Rights Law)》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條款。
 - 根據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要求公私部門員工在與公眾接觸時佩戴口罩的第 202.16 號行政命令的暫行指導意見規定](#)，僱主還必須在必要員工與公眾接觸時為其免費提供口罩供其佩戴。
 - 如果可以，每次只讓一個家庭成員購物。
 - 正確丟棄個人防護用品。不要把個人防護用品放在商店或購物車裡。
 - 遵守商店內准入人數的限制。
 - 堅持為老年人和免疫力低下的人提供特定的購物時間。
 - 不要歧視戴口罩的人。
 - 盡可能提供洗手設施，包括公共廁所，以及含酒精的洗手液。

零售雜貨店亦應對員工實施下列店內安全措施：

- 允許員工穿戴個人防護設備，包括面罩和手套。必須為員工提供這些用品。員工還獲准佩戴自己的口罩和手套。
- 盡可能允許那些易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員工（比如《瑪蒂爾達法》涵蓋的員工）在與客戶接觸較少的情況下交替分配任務，或者在可能的情況下，允許他們待在家裡。
- 為無法佩戴口罩的人員提供住宿。
- 如可行，每天關閉商店一段時間，以便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或消毒。
- 必要時給員工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洗手。
- 遵守指導意見中羅列的規定：
- 衛生廳 -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0/04/doh_covid19_eo20216employeefacecovering_041420.pdf

- 遵守衛生廳和疾病預防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設定的清潔指南：
 - 衛生廳 -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0/06/agm-doh_covid19_cleaningfoodstores_rev_041820.pdf
 - 疾病預防與預防中心 -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daily-life-coping/essential-goods-services.html>

有關紐約州對新型冠狀病毒回應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紐約州衛生廳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網頁：

<https://www.health.ny.gov/diseases/communicable/coronavirus/>

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新型冠狀病毒網頁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

***** 致所有零售客戶的通知 *****

為對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紐約州公共衛生規定《紐約準則、規定和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0 章第 66-3 子條款作出回應

店主應拒絕未佩戴口罩的顧客入內

所有顧客必須在購物時全程佩戴口罩⁽¹⁾

一次應由一名家庭成員購物

遵守店內限制規定，個人防護設備應在家中丟棄

顧客應遵守為老年人和免疫力低下的人提供的特定購物時間

(1) 具體來說，兩歲以上且可佩戴口罩的人群須在公共場合佩戴口罩或布製面罩遮住口鼻。

為對新型冠狀病毒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做出響應，建議老年人和免疫缺陷人群在早上 6:00 到 8:00 之間購物，在商店開門的第一個小時，或者在商店對公眾開放之前。